

权利与公平

——关于旅游的本体论研究

山东大学 王德刚

前言

- 我们用四十年走过了西方将近两个世纪的旅游发展历程。

- 我们一代人见证了西方学者几代人才能夠经历的旅游变迁。

——旅游发展中期阶段检讨性的反思，使我们能够更加清醒地去重新认识旅游的本质。

——正是由于这种带有反思性质的回归研究，使我们真正认识和重新定义了旅游的本质。

研究缘起：当我看到欧洲智障人旅游的时候



疑问——旅游的本体论命题：

——人到底为什么要旅游？

——旅游的本原、本质到底是什么？

——我们到底为什么要发展旅游和旅游业？

但我发现：从我们现有的产业角度和法律角度找不到答案。

——产业导向和思维误导了旅游学术研究，使我们无法正确认知旅游的本质与本原。

——旅游法的立法宗旨可能都是错的，更无法解释我们为什么要发展旅游和旅游业。



《旅游法》的立法宗旨

第一章 总则

【讨论稿】

第一条【立法宗旨】为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，规范旅游市场秩序，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，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，制定本法。

第五条【旅游发展原则】国家发展旅游业以市场为导向，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旅游经营，实行统一的准入条件、服务标准和市场规则，禁止各种形式的地区和行业垄断。

【修改后】

第一条【立法宗旨】 为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，规范旅游市场秩序，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，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，制定本法。

第四条【旅游发展原则】 旅游业发展应当遵循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。国家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有效保护旅游资源的前提下，依法合理利用旅游资源。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游览场所应当体现公益性质。

【面对这样的《旅游法》我们更要提出疑问】

- 《旅游法》到底有没有单独立法的必要性？
- 《旅游法》的立法理念到底是什么？
- 《旅游法》到底是什么性质的法？
——是“旅游法”？
——是“旅游业促进法”？
- 《旅游法》到底要保障什么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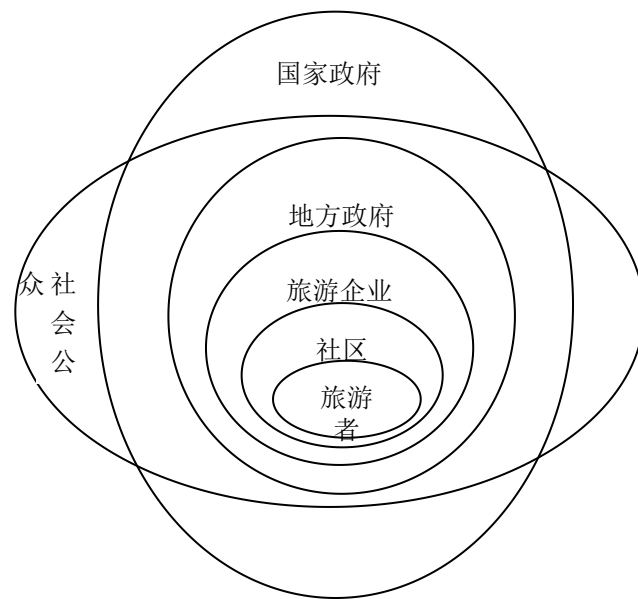


【综合法】 = 基本法 + 产业法 + 管理法

【导出的旅游本体论命题】

- 旅游的原始属性到底是什么？旅游与人类个体的生存和发展到底是什么关系？
- 旅游能够给那些人/群体带来利益？
- 旅游能够给人/群体带来什么利益？特别是对于旅游者个体而言，旅游的作用到底有哪些？
- 人们应该怎么样去获得旅游利益？
- 国家发展旅游和旅游业的目的到底是什么？

在旅游业发展的初期，人们主要关注旅游业发展的规模和速度以及经济效益，不太去追问这些深层次的理论问题。但当旅游业进入今天的理性发展阶段之后，人们就有必要、也能够回过头来重新认识旅游和旅游业的一些本质问题，重新审视旅游的作用和旅游业发展模式。



核心关键词：权利、利益、道德

• 【对“旅游”进行本体论思考】

- 在古希腊哲学中，本体论的研究主要是探究世界的本原或基质。
- 中国古代哲学中，本体论叫做“本根论”，指探究天地万物产生、存在、发展变化根本原因和根本依据的学说。
- 目前一般认为：本体论是对概念的精确描述，用于解释事物的本质。

本次话题：旅游权利



关于【旅游权利】的研究

- 旅游权利论：《旅游科学》2009（4）
- 旅游道德论：《旅游科学》2010（1）
- 旅游利益论：《旅游科学》2011（2）
- 再论旅游权利：《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》2011（7）
- 旅游公平论：《中大管理研究》2012（1）
- 2012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：关于旅游和旅游业的本体论研究。

一、权利：旅游的原始属性

- 我们知道，人类旅游的历程由自发到有组织，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：
 - 少数人自发出游；
 - 群体性自发出游；
 - 社会有组织（管理）出游。
- 在前两个阶段，旅游只是涉及了少数人，其社会性没有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。
- 整体上经历了由少数到多数、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。

- 现代旅游和旅游业产生之后人类旅游活动走上了群体化、组织化阶段，旅游的经济性首先引起人们的关注。
- 二战以后，人类逐步过渡到大众旅游阶段，旅游跟所有人发生了联系，成为一种普遍现象，旅游的社会性便开始引起人们的关注。人们逐渐开始不把旅游单纯看作一种经济现象。



回顾：世界旅游学术研究的发展过程

——一个逐步回归本质的过程

- 【经济研究阶段】19世纪末至20世纪30年代，标志：世界第一篇旅游学术论文发表——从经济学的角度开始，误导了旅游学术研究的方向和路径。
- 【全面发展阶段】20世纪40年代初期至70年代末期，标志：旅游学术研究领域的全面展开；
- 【向非经济领域倾斜阶段】20世纪80年代至今，标志：1980年，世界旅游组织马尼拉大会一致通过《马尼拉世界旅游宣言》，标志人类旅游意识从经济导向转向非经济导向。
- 【原因】今天来看，旅游已不再是“很私人”的活动，已“从原来有限富人的活动转变为一种广泛与社会、经济生活相联系”的普遍性活动。

旅游的本原决定了旅游的本质

- 正因为旅游学术研究起源于经济学领域，所以旅游本体论研究也随之走向产业导向。
- 关于旅游的起源：UNWTO出版物World Travel-Tourisme Mondial 1985年第182期上发表的研究报告Movements of persons or the facts about tourist flows。该报告发表了一个重要观点：“在最初的年代，主要是商人开辟了旅行的通路”。
- 这一所谓的“结论”把旅游的起源定位于商贸旅游，因此而使旅游的范畴无限扩大。我们现在所定义的旅游，实际是“人的流动”，旅游者是“流动者”。

旅游起源于休闲娱乐

- **最新的考古发现**：远在距今**2.5-3**万年前的原始部落时期，人类已经产生了原始的审美和休闲娱乐诉求，并存在着多种形式的交往活动，包括部落间相互邀请的宴饮聚会、公共祭祀、丰收庆典、献身仪式以及部落间其他诉求的外交和友好往来等。
- 这些交往活动，有的是完全娱乐性的，有的属于公共仪式性，有的属于社交性的。
- 这些活动不仅在时间上要早于原始社会末期才出现的商品交换，更重要的是，这些具有交往性质的聚会、联欢、走访等休闲娱乐活动和具有仪式性质的祭祀、庆典等公共活动，较之商品交换的功利性，其本身所具有的**愉悦性、消遣性和社交性更符合现代意义上旅游的本质属性**。因此，人类早期旅游活动的萌芽，应该源于人类原始审美、交往休闲娱乐诉求下的部落聚会和交往活动。
- 参阅王德刚：《聚会与宴飨——人类旅游活动起源新探》，《旅游科学》2015（1）。

旅游本质的演化

- 休闲娱乐→精神愉悦
- 自然属性→基本权利

- **关注几个国际文件：**

- **《世界人权宣言》（联合国大会1948年）；**
- **《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》（联合国大会1966）；**
- **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（联合国大会1966）；**
- **《马尼拉世界旅游宣言》(世界旅游组织1980)**
- **《阿卡普尔科文件》（世界旅游组织1982）**
- **《旅游权利法案与旅游者守则》（世界旅游组织1985）；**
- **《全球旅游伦理》（世界旅游组织1999）。**

【《马尼拉宣言》的重要理念】

- 《马尼拉宣言》特别强调的重要理念：

——“**旅游是人人享有的权利**”。

- 非常明确地否定了发展旅游的“单一经济导向”，同时也否定了许多地方政府发展旅游业的功利化目的。

——“**不论旅游业的经济效益多么现实、重要，都不会也不可能是各国做出鼓励发展旅游业决策的唯一标准。**”

二、旅游权利的本质

- 从法律的角度出发，公民所享受的基本权利称作“公民权利”，它是指为**公民所拥有、为政府所保障的合法权利**，它是根据宪法、法律的规定，公民享有参与公共社会生活的权利。
- 公民权利一般包括四种：
 - 法律权利**，指基本人权，大多是自由权和法律程序性权利；
 - 政治权利**，指公民参与政治生活的基本权利；
 - 社会权利**，指公民维持其社会存在的基本权利；
 - 参与权利**，公民参与市场和公共生活的基本权利。
- 其中，**公民的社会权利（也称为社会经济权利）包括劳动权利和休息权利等。**
- 那么，“旅游权利”属于哪一类？

【旅游权利的归属】

从本质上说，“旅游权利”实际属于“公民权利”序列中的“社会权利”范畴；是“社会权利”中的“休息与休闲权利”的延伸结果。



- **社会权利：公民自然拥有、政府予以保障的权力。**

三、旅游权利的内涵

- 至今大多数人们仍然只知道“旅游者权利”而不知道“旅游权利”的概念。
- 但的确此前也没有一个关于“旅游权利”内涵的权威解释。

“旅游权利” 的内容

- **闲暇权**，合理限制工作时间，使人能够有“持续增长”的“自由时间”；
- **娱乐权**，娱乐是旅游的重要内容，鼓励采取措施，更好地分配工作和娱乐时间；
- **带薪休假权**，通过合理地安排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，使人能够周期性地享受带薪假期和“错开休假日期”；
- **自由旅行权**，在法律范围内不加限制地在国内和国际上自由往来；
- **资源共享权**，公共资源要人人共享。



美国：上岗满月就可休假
法国：休假权利不可侵犯
芬兰：外出旅行老板出钱
瑞典：休长假还能拿保险
德国：不允许用经济补偿

《旅游法》的基本内容

- 作为基本法：
- 立法宗旨：保障公民的旅游权利。
- 立法内容：上述五项权利。

我们期待一个平等公平的、人人能够参与的“大众旅游”时代的到来





谢谢